# 技术入股合同的规定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：2024-01-07

*技术入股合同的规定 随着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深入，技术入股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出资方式和组织形式，对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促进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成果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，以及保护技术拥有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。在...*

技术入股合同的规定 随着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深入，技术入股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出资方式和组织形式，对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促进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成果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，以及保护技术拥有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。在实践中，重 技术入股合同的规定

随着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深入，技术入股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出资方式和组织形式，对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促进企业采用高新技术成果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，以及保护技术拥有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。在实践中，重复性入股、非产权人人股、公知技术入股等屡展出现，因此，在技术入股时，应当在入股合同中明确约定以下内容：

一、技术入股者应为技术的合法权利人。技术入股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，其主体同其他民事合同一样，可以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任何能够作为技术入股者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必须拥有技术，且是入股技术的合法权利人。

技术人股方应当在入股合同中保证其是该技术的合法所有人，没有权利瑕疵;如果人股后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成立，技术人股方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

二、入股技术必须是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。技术成果具有一定的法律状态，比如是专利技术、专有技术或公知技术等。一般来说，只有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才能用出资入股，而且还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。因为以技术入股组建股份制企业的前提是以盈利为目标，即只有入股技术能够给股份制企业带来预期的利益时，才可能被股份制企业所接受。但同时入股技术作为企业资产的一部分，对于企业来说承担了较大的风险。在此情况下，技术在股份制企业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，因此，对入股技术提出一些必要的条件和限制是十分必要的。

三、明确约定技术入股的方式。由于技术本身的无形性能够在同时间、不同地点被多个主体同时使用，而其他有形财产却不能。因此，技术入股各方在签订入股合同时，一定要注意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技术入股的方式，即是以入股技术的所有权出资人股，还是以入股技术的使用权出资入股，如以入股技术使用权出资入股，还应明确是何种许可使用方式(指独占许可、排他许可、普通许可)。但是，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入股技术一般应当是技术财产权的入股。

四、入股技术应当是现有技术或成熟技术。入股技术应是技术入股者已经掌握的，具有特定的名称、特定的技术指标、特定的功能、特定的适用范围、特定的使用或生产方法等具体特征的完整的技术方案。如果一项技术方案仅仅是一种设想，不论其在理论上多么完善，所设想的实用价值多大，但设想者本人尚未掌握，各种性能和技术指标尚未确定，无法应用于生产、科研实践，只能作为有待开发的技术，一般是不能用来出资入股的。如果现有技术或成熟技术没有申请专利技术，合同各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专利中请权或专利权利归属。

分享到： 上一篇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

下一篇：技术入股应该注意什么 特别推荐· 合作协议书样本· 股东贷款协议· 股东出资转让协议

（一）· 股东投资设立公司协议书·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(样式二)· 干股协议书（范本） 相关文章· 协议成立即生效 股权登记避风险· 如何订立隐名股东投资协议书 · 中外合资电力建设项目股东协议书 · 干股协议书范本· 科研技术出资协议书 · 公司入股协议书 返回首页 回顶部 收藏本页 打印 投稿 投诉建议 无须注册，快速提问。律师免费为您解答法律问题!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